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张家桥港(呈祥港-沪奉高速)星级河道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张家桥港(呈祥港-沪奉高速)星级河道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住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49.85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8.8895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住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